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訂定範疇階段」意見書

港府近日就修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展開第一階段諮詢，本會認為政府在是次的諮詢過程中，完全展示對殘疾人士缺乏了解。從《方案》的名稱選定已反映政府理念方向有所偏差，諮詢不但已有前設框架，且整個諮詢方法透明度不足，修訂範疇上更有不少商榷之處，本會對此表示不滿，促請政府重設《方案》的諮詢方向，以真正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一、《方案》諮詢網站未達國際無障礙標準

政府為殘疾人士籌備修訂《方案》，然而顧問團隊為《方案》諮詢所設立的網站竟未達國際無障礙標準，視障人士未能完全無障礙地獲取網頁資訊及發表意見。本會早前已就此發表意見書，然而直至第一階段諮詢的意見書遞交限期前，政府仍未能改善網站完全達至國際無障礙水平。此外，作為針對殘疾人士事務的諮詢工作，政府理應提供包括點字及其他無障礙版本的諮詢文件以便不同人士獲取相關資訊。本會對政府此等忽略殘疾人士需要的諮詢方式感到強烈不滿，同時質疑顧問團隊對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是否有足夠的了解。

二、檢討框架及定位落伍，未以權利為本體現《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

早於政府公布《方案》的初期，本會及不少殘疾人士團體已提出「康復」只是殘疾人士相關政策的一部分，而不應是相關政策的定位，此定名反映政府的思維非常狹窄，只把康復醫療作為政策制定的方向，而非全面宏觀地檢討及制定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本會要求政府盡快修訂《方案》的名稱，以殘疾人士的「權利」、「自主」命名，並以此為政策制定的基礎，以正視聽。

同時，本會認為政府為《方案》的諮詢範疇已定下前設，這可從政府在第一階段諮詢完結前早已成立的各個專責小組中反映出來，而更令人失望的是各專責小組中以權利為本的項目少之又少。殘疾人士並非只是「被關顧的對象」，維護及保障他們的自主權利才是符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當中包括把殘疾觀點納入所有公共政策及建設項目的制定過程中，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並建立讓殘疾人士充分表達意見的渠道，以消除環境和社會中的不平等及障礙。

三、諮詢過程欠透明度

政府就《方案》只舉行了四場公眾諮詢會，且每次諮詢會均以抽籤形式決定在場人士的發言權，令公眾未有足夠的渠道表達意見。在完成第一階段諮詢後，諮詢工作隨即進入聚焦小組會議階段，而參與名單均由政府內部邀請，政府卻從未公開交待出席者名單及邀請準則。此諮詢模式完全欠缺透明度及廣泛性，本會表示不能接受，並促請政府交待聚焦小組的詳情，及在小組中納入不同殘疾界別的代表。

四、《方案》的檢討範疇狹隘，並應制定相應法律基礎

目前，政府就「殘疾」及「視障」等基本詞匯，以至殘疾人士分類上仍未有統一定義，不同政府部門竟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令殘疾人士在使用不同政府部門的服務時遇到阻撓，難以得到平等及合理對待。本會認為，此問題應盡快解決，並延伸至法律層面，以保障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權利。本會強調，殘疾定義應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作為參考。

在教育範疇方面，現時政府狹隘地以「特殊需要」作統一的範疇，回應殘疾學生的學習需要，本會認為政府應改以「教育」作為一個獨立範疇，全面獨立地檢討包括視障人士各類殘疾教育政策。現時針對視障人士的教育配套十分落後，視障學生在升學接軌上遇上不少困難。政府雖推行融合教育多年，但普遍教師在教育視障學生上的知識及培訓不足。視障學生接受教育的自主權利亦受剝削，不少視障學生因各種理由而被拒參與或修讀體育或美術等課堂。

在就業範疇方面，現時勞工處要求視障人士在求職時須同意處方向醫院索取醫生評估報告，並獲證明適合工作方才協助視障人士尋找工作，本會認為此做法極不合理，漠視視障人士的自主權利，而事實上若工作環境及設施配套得宜，視障人士的工作能力與常人無異。另外，政府多年以來並沒做好帶頭聘請視障人士的角色，政府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不見升幅之餘，獲招聘的殘疾人士亦未能從事專業職位。

此外，隨著人口老化，政府更應盡快正視及回應殘疾人士老齡化衍生的問題。目前，由於政府在劃分服務使用者時不清晰，令視障長者在接受服務時屢遇阻撓。視障長者既是殘疾人士，同時亦是長者，接受政府服務時一時被歸類為長者而不能享有殘疾人士服務，一時則被歸類為殘疾人士而不能享有長者服務。政府應制定政策，清楚劃分視障長者的服務使用類別，以便他們能得到適切的服務及資助。另外，現時全港適合視障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幾乎為零，不少長者服務中心亦未能提供可配合視障長者需要的服務和活動，令他們的自主生活大受限制。



五、總結

本會作為視障人士自助組織，必須再次強調政府在檢討《方案》時，應以殘疾人士的自主權利、自主生活方式等角度出發，而非單純地視他們為被關顧的服務使用者。維護視障人士的權利，締造平等參與的社會環境才是合宜的政策制定方向。面對現時各方面不足的殘疾人士政策，本會期望政府能藉《方案》檢討之時，在法律上改革，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實現「殘疾觀點主流化」，並促請政府從善如流，正視檢討《方案》的不足，迅速檢討及回應。

關於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獨立。

